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9號

原告 沐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錫安

訴訟代理人 蕭奕弘律師

游宗翰律師

被告 瑞格納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楊翠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3,931,783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41,172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時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其聲明請求1.被告瑞格納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,038,135元，及

01 其中1,300,000自民國111年11月9日起，其餘自111年10月13
02 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2.被告李楊翠
03 香應給付原告1,674,321元，及自111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
04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3.前2項如其一被告已為給付，
05 則另一被告就其給付數額範圍內免為給付義務。4.被告瑞格
06 納有限公司應將如原證12所示之3,000,000元整支票1張返還
07 予原告。

08 (二)聲明第1、2項之請求核屬經濟目的同一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
09 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聲明第1項之本金加計起訴前之利
10 息，其價額如附件一所示共20,931,783元；聲明第2項之本
11 金加計起訴前之利息，其價額如附件二所示共1,940,148
12 元，擇其價額最高者20,931,783元定聲明第1、2項之價額。
13 聲明第4項之價額為3,000,000元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14 為23,931,783元（計算式：20,931,783+3,000,000=23,931,
15 783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41,172元。爰命原告於收受
16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17 訴。

1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20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21 法 官 何佳蓉

22 法 官 張庭嘉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27 書記官 蔡庭復